

---

李套军、王开跃与任建国合伙协议纠纷申诉、申请民事裁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最高法民申336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套军,男,汉族,1970年1月8日出生,住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砚军,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昌胜,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开跃,男,汉族,1958年6月25日出生,住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砚军,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昌胜,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任建国,男,汉族,1961年11月8日出生,住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一审第三人:巴彦淖尔市万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九居委四小区盘龙园物业楼。

法定代表人:王荣,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李套军、王开跃与被申请人任建国及一审第三人巴彦淖尔市万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伙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6)内民再7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

李套军、王开跃申请再审称，（一）原审判决认定当事人之间的合伙协议，因案涉房地产项目涉及民生问题、项目未完工不适宜解除，混淆了合同的法定解除权与合伙事务完成后的解散的概念，属于认定事实错误。（二）原审判决未认定任建国存在恶意转移、侵吞巨额合伙财产的事实，属于认定事实不清。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2014）民提字第37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本案涉及的两份合伙协议合法有效，且认为任建国一方存在明显违约、双方合伙基础丧失，申请人有权行使法定解除权，并要求进行清算。（三）原审法院适用《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的规定作出不予解除案涉合伙协议的判决，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如前所述，任建国存在恶意转移、侵吞巨额合伙财产的违约行为，本案应依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判决案涉合伙协议解除，并予以清算后分配利润。（四）案涉合伙项目剩余二栋楼的用地规划已被当地政府规划为便民综合市场，案涉项目已不存在继续开发的可能，案涉项目具备交工和清算条件。故原审法院应解除该合伙体并进行清算及分配合伙利润。李套军、王开跃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李套军、王开跃一审要求解除合伙并进行清算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审法院以案涉房地产项目尚未全部开发完毕，客观上不具备清算条件为由，判决驳回李套军、王开跃的诉讼请求，存在以下问题：

一、在本院（2014）民提字第37号民事裁定中已指出了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请求解除合同。对此，原审法院再审中未对合伙双方是否构

---

成违约，合伙协议是否具备法定解除条件进行评判，仅以案涉房地产项目尚未开发完毕，不具备清算条件为由，驳回李套军、王开跃的诉讼请求，认定事实不清；

二、从当事人起诉、重审中均坚持请求解除合伙、进行清算并分配利润的情况看，本案合伙关系已难以维系，且合伙不应仅以违约为条件，若一方当事人基于合伙基础丧失而请求解除合伙并进行清算，能否得到支持，法院应当作出裁判。然而，原审法院对此未置可否，未对本案原告的诉请作出正面回应，导致案经法院四次审理双方之间的争议仍未得到解决，案结事未了。综上，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指令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审 判 长     姚爱华

代理审判员     姜 强

代理审判员     于 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记员王慧娴（兼）